

#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学〔2022〕8号

## 关于评选2021-2022学年上学期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现将2021-2022学年上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2018级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评选办法

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评测实施办法（试行）》（桂电学〔2009〕3号）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奖励条例》（桂电学〔2017〕11号）及《关于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奖励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通知》（桂电学〔2020〕16号）文件执行。

### 三、评选条件

（一）符合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严谨踏实，用于探索；

4.自觉锻炼身体，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5.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二）2021-2022 上学期课程学分绩 75 及以上；

（三）计算学分绩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及集中性实践环节无不及格。

#### 四、评选比例

本专业奖学金名额为专业学生数的 30%。其中一等奖评选比例为专业学生数的 2%，二等奖评选比例为专业学生数的 8%，三等奖评选比例为专业学生数的 20%。

#### 五、评选流程

（一）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桂电学〔2009〕3号）开展综合素质测评。

（二）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并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高至低排列进行评定。

（三）符合评奖条件的学生数如超过专业学生数的 30%，按本专业一、二、三等奖学金评选名额根据符合评奖条件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高至低依次评定；符合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数不足专业学生数 30%的，按照符合评奖条件的实际学生数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高至低依次评定。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充分重视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评选程序，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并留存评选、公示等的过程材料备查。

（二）各学院评奖最终结果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学生工作处。

（三）各学院评奖结果按《2021-2022 学年上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汇总表》（附件 2）格式汇总，于 4 月 15 日下班前将纸质档（学院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送教育管理科罗淇中处，电子档通过学工 ERP 提交。

（四）北海校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1：2021-2022 学年上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名额

附件 2：2021-2022 学年上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汇总表



##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上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名额

序号	学院	学生数	一等 (2%)	二等 (8%)	三等 (20%)	总计
1	机电工程学院	660	13	53	132	198
2	信息与通信学院	694	14	56	139	208
3	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	712	14	57	142	214
4	艺术与设计学院	481	10	38	96	144
5	商学院	564	11	45	113	169
6	外国语学院	208	4	17	42	62
7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248	5	20	50	74
8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386	8	31	77	116
9	法学院	139	3	11	28	42
1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11	6	25	62	93
11	国际学院	354	7	28	71	106
12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60	3	13	32	48
13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331	7	26	66	99
14	光电工程学院	103	2	8	21	31
15	北海校区本科生	2465	49	197	493	740
合计		7816	156	625	1563	2345